

物流業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1. 名稱	處理海運行業代理人責任索償
2. 編號	LOSGIL410A
3. 應用範圍	此能力單元適用於海運行業代理人。具此能力者，能夠透過瞭解事故的過程、保險法及相關的保險合約條款，按保險索償程序，提供合宜的索償文件及資料予保險公司和中介人，並跟進海運行業代理人責任索償事宜，以保障公司利益。
4. 級別	4
5. 學分	9（僅供參考）
6. 能力	<p style="text-align: right;"><u>表現要求</u></p> <p>6.1 海運行業代理人責任保險條款、索償相關的法則及保險公司的索償程序與要求的相關知識 ◆ 明白保險法的基本原則，包括：最大誠信原則、告知義務、保險利益原則、損害補償原則等</p> <p>◆ 明白違反保險法基本原則，對保險契約效力所產生的影響</p> <p>◆ 瞭解代理人或管理人與委託人的合作關係，及相關的合約內容，包括雙方的權利與責任</p> <p>◆ 瞭解海運行業代理人責任保險條款，包括：疏忽地履行責任⁷⁸、員工的欺詐性行爲⁷⁹、永久形式誹謗⁸⁰、短暫形式誹謗⁸¹、侵權⁸²及除外責任等</p> <p>◆ 瞭解專家就事故所發出的報告及建議</p> <p>◆ 瞭解作為代理人或管理人於提供服務時可能的侵權行爲，及於運作時的疏忽和錯漏所帶來的法律責任和訴訟費用，及相關法例對處理海運行業代理人所產生的影響</p> <p>◆ 瞭解保險公司的索償程序與要求，包括通知期限、提交有關證據、索償文件等</p>

⁷⁸ Negligent performance

⁷⁹ Fraudulent act of an employee

⁸⁰ Libel

⁸¹ Slander

⁸² Infringement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p>6.2 處理海運行業代理人責任索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保險公司的索償程序：如盡快或在指定時間內通知保險公司和索償代理人有關之事故或索償，按情況需要委派合適的專家為意外事故作出調查和分析，並對索償者提出適當的抗辯 ◆ 聯絡相關部門和員工，瞭解事故發生詳情及原因，蒐集相關的索償文件及資料作索償之用，並採取合理措施，以盡量減低公司之過失和損失 ◆ 並提供相關的索償文件及資料予保險公司，包括：索賠通知書、索賠清單、檢驗或調查報告、代理人或管理人與委託人的合約、投保人與第三者於索償事宜有關的往來文件等 ◆ 在未經保險公司同意的情況下，絕不可以向索償者承擔責任、提供財務承擔或保證、作出賠償 ◆ 與保險公司和中介人跟進索償進度，並共同與索償者商討及爭取最佳之賠償方案、或共同委派律師處理可能引伸之法律訴訟 ◆ 覆核保險公司最終之賠償額及處理所有相關的文件
6.3 海運行業代理人責任索償的專業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謹慎態度處理索償事宜 ◆ 若以代理身份處理事宜，則需根據委託人之指示處理 ◆ 能根據海運行業代理人保險條款、索償相關的法則及保險公司的索償程序與要求，處理索償
7. 評核指引	<p>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p> <p>(i) 能按保險索償程序，提供相關的索償文件及資料予保險公司，以便處理海運行業代理人責任索償。</p>
8. 備註	